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91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曾新然

債 務 人 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翼綺

王培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陸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零三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2 庸另行聲請。